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6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函。(1050062056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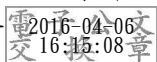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嘉義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等15校裁併或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50061433號函辦理。
- 二、該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辦理自發性轉型(裁併)；太平國小、太興國小、豐山國小及仁和國小等4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另預計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計有美林國小、隙頂國小、民和國小、內甕國小、貴林國小、松梅國小、鹿草國小、竹園國小、後塘國小、碧潭國小及大埔國小等11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5/04/06

